

试论金融开放、金融创新、金融效率与金融安全

徐倩

摘要 我国的金融市场于2006年12月11日实现全部对外开放,按照我国入世承诺,外资银行要享有国民待遇,与中资银行全面竞争。面对国外混业金融机构的大举进入,国内金融机构纷纷进行金融创新,不断突破原有的义务界限,特别是金融控股公司的出现,都对我国加快转变金融监管立法理念提出了要求。如何变革以适应金融市场的全面开放,如何建立和完善开放经济形式下的中国金融监管体制,同时又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向着国际金融监管的原则和方向发展,已成为我国政府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关键词 金融开放 金融创新 金融效率与金融安全

中图分类号:F0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0592(2009)12-149-01

一、我国关于金融开放的立法现状

在我国加入WTO之前,我国专门针对外资银行制订的最重要的监管法规只有《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及《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3年9月中国银监会正式启动修改工作,新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在放宽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方面,新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删除了外资银行增设分行的时间间隔要求,删除了设立外资金融机构的申请被拒绝再次提出申请必须间隔1年的条款;适当调低了外资金融机构扩大业务范围所需的资本金,大幅下调了外国银行分行经营对非外商投资企业人民币业务、经营对中国居民个人人民币业务所需要的营运资金数额,并简化了独资、合资银行在华分行营运资金的档次、降低了最低营运资金限额。为提高审批和监管效率,新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在很大程度上简化了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审批程序等。但新的《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在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条件、分行与子行的差别对待、事中监管、危机处理等方面仍有不足。

二、金融开放、金融创新与金融安全的关系

金融开放是指外国金融机构进入本国金融市场和本国金融机构进入外国金融市场,包括有关国内、国外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条件、市场退出条件和对金融业务的监管方式等。金融创新是指在金融机构或政府推进金融运行的过程中,通过各种因素的重新整合和创造性变革所产生或引进的新事务,包括金融制度创新、金融工具创新、金融组织创新、金融市场创新等。金融安全是指国家金融体系诸要素不被破坏和威胁,国内和国际金融资源得到有效保障的状态。

金融开放对一国经济发展的积极影响是多方面的:1.金融开放有利于在吸收外国资本为本国经济建设服务的同时,使本国的金融消费者享受到更优质的金融服务。2.金融开放有利于促进和加快一国整体改革的步伐。3.实行金融开放,并且在金融全球化的大潮中,有效的防范金融危机,既可以增强本国的整体经济实力,又对国际金融安全作出了贡献。金融开放对金融安全有正、反两个方面的影响。金融开放使得一国的金融市场融入到国际金融市场之中,而国际金融市场具有比一国金融市场风险大得多的内在不稳定性,这些不稳定性直接威胁着本国金融安全。主要表现在:1.国内、国外资金的流动容易受到市场预期和信心的

变化而出现急剧的变动,加大了对境内金融资本流动的监管难度。2.信息技术的进步和金融市场的全球化使得国际资本活动的参与者能够十分迅速的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大笔资本的跨国流动,为国际投机资本的兴风作浪提供了条件,加剧了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3.大的国际风险投资基金和投资银行能够进行高达20、30倍的高杠杆运作,其可调动的资金远大于中小金融市场所能承受的规模,使中小金融市场很容易受到少数国际风险投资基金或投资银行的阻击。

金融创新对一国经济发展具有以下重要的积极影响:1.提高了本国金融体系的运行效率。2.金融创新促进了资本的国际流动,金融创新的浪潮,拆除了许多国家在资本流动方面所设置的障碍。3.金融创新提高了全球范围内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影响金融安全的两个主要因素是金融开放和金融创新。在全球化背景下,金融开放是大势所趋,但顺应国际金融发展的潮流不等于盲目开放。因此,一国的金融监管立法就是要在金融开放、金融创新、金融效率和金融安全的相互关系中寻找平衡点。

三、结论

随着我国加入WTO,影响金融安全的不确定因素有所增加。因此,在金融监管立法中,加强对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化解的规定以维护本国的金融安全是非常必要的。在金融全球化引起的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可以看到各国的金融监管立法目的已从过去以保证金融安全为主转向以促进金融效率为主。对于金融业尚不发达的我国而言,金融监管立法在体现金融安全原则重视金融安全的同时,更要处理好金融安全与金融效率的关系。现代金融监管的理念应当是金融效率优先、兼顾金融安全和金融效率。金融监管的效率原则要求,凡是金融市场主体能够以高于监管者的效率来解决问题的,在原则上都应当由他们自己来解决,金融监管的目标是整个社会效益的提高。只有从金融监管效率入手,才能使金融业得到长久与稳定的发展,并保证金融安全。

参考文献:

- [1]孟龙.金融监管国际化.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 [2]陈建华.中国金融监管模式选择.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
- [3]郝林.西方金融监管的发展趋势和我国的金融监管.上海:上海出版社,2001.
- [4]谢伏瞻.金融监管与金融改革.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2.
- [5]谢平.金融监管模式及监管体制研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
- [6]廖文义.对我国金融体制若干问题的探讨.中国金融,2001(2).
- [7]吴敬琏.金融监管论的变迁.金融与保险,2002(2).

作者简介:徐倩,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